

附件

山东省水运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 涉外作业点申报计划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制表时间：

作业点名称			
作业点位置		作业点设计 年通过能力	
作业点泊位 靠泊等级、 类别及个数		工程竣工 验收时间	
		计划开放 时 间	
对外启用 准备工作 需完成的 工作任务	海 关		
	边 防 检 查		
	检 验 检 疫		
	海 事		
备 注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作业点主管部门申请，由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与口岸查验单位充分沟通后填报；
2. 作业点名称应与作业点项目立项名称一致；
3. “作业点泊位靠泊等级、类别及个数”按“×万吨级×××泊位×个”格式表述；
4. “对外启用准备工作需完成的工作任务”系指口岸查验单位，就作业点对外启用提出的查验及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5. 备注中需注明作业点项目立项文件名称及文件编号。

